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陈昆志先生的个人简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董事资格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推荐陈昆志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20日